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 聘任副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副经理的议案》，同意补选董事/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刘群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聘任沙雪刚先生担任公司副经理。

一、补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事项

夏恒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补选董事/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刘群女士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补选完成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成员具体如下：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易宏先生、何锦成先生、刘群女士，其中，易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兼经理潘淇清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沙雪刚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沙雪刚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沙雪刚先生简历

沙雪刚，男，回族，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商法学专业，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某研究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参谋、副处长、主任、处长等职务，长期从事科学的研究和科研管理工作。2018年5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担任公司子公司戎恩贝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担任公司销售中心总经理，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担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目前，沙雪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